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1)

核數師辭任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及延遲寄發年報

本公佈乃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17.50(4)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謹此宣佈，由於本公司不同意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由於改變審核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一名供應商及兩名對手方的購買原材料的若干預付款)而修訂的審核費建議，故德勤與本公司未能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酬金達成協議，德勤因此已辭任本集團核數師，由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起生效。德勤確認，從德勤的角度，除上文所提述者外，並無其他需要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債權人注意的事項。此外，德勤亦確認，除上文所提述者外，其認為並無有關其辭任的情況為須提請該等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股東或債權人注意者。董事會已接納德勤請辭。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德勤於任內為本公司提供的專業服務及支持。本公司現正物色新核數師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出任本公司核數師，並將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進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及18.49條，本公司需要在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之日（即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年度業績」）及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

由於更換核數師，年度業績的發佈及年報的寄發將會有所延遲。於本公佈日期，就（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年度業績及宣派末期股息（如有）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日期尚未釐定，並將於稍後時間公佈。

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以知會股東、其他持份人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董事會會議、年度業績及年報的任何重大進展。董事會明白，本公司無法於財政年度年結日後三個月內（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刊發年度業績及寄發年報，將構成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及18.49條。本公司將要求暫停其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並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長樂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長樂先生、張雅鈞女士、黃秀延女士及劉加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祖偉先生及黎明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民博士、錢小瑜女士及黃禧超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ongweiasia.com刊載。